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及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林振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446,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 10.2942%^注）的实际控制人林振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272,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 1.8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注：根据相关披露要求，本公告在计算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公司尚处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会随之变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林振宇先生的通知，林振宇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173,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43%，减持股份来源为林振宇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同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林振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及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
林振宇	实际控制人	24,446,382	10.2987%

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3,757,996	35.2853%
合计		108,204,378	45.58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272,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 1.8000%）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振宇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2019 年 09 月 27 日	三年

诺	<p>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p>	2019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林振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其他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林振宇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173,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43%，减持股份来源为林振宇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剔除回购股份 数的比例
林振宇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16 日	30.26	1,173,240	0.4943%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剔除 回购股份 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剔除回购 股份数的比 例
林振宇	合计持有股份	24,446,382	10.2942%	23,273,142	9.804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6,111,596	2.5747%	4,938,356	2.0804%
	有限售条 件股份	18,334,786	7.7240%	18,334,786	7.7240%
杭州网 创品牌 管理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3,757,996	35.2853%	83,757,996	35.285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83,757,996	35.2853%	83,757,996	35.2853%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08,204,378	45.5840%	107,031,138	45.0898%

注：林振宇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数将与其后续减持情况合并计算。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实际控制人林振宇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

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林振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及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